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上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上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安徽24小时

非常道

一半工资都给了房租 年轻人直呼压力山大

对于很多初入职场的年轻人来说,租房是件让人头疼的事。根据对2002名现在在租房居住的年轻人(18~35周岁)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2.1%的受访年轻人坦言租房给自己带来的经济压力大,20.7%的受访年轻人称每月房租占其月收入的一半及以上。 @中青在线

微声音

突发心肌梗切勿盲目拍打肘窝 根本无效!

心肌梗死在秋冬季高发,突发急性心梗时,黄金抢救期仅120分钟!网传拍打肘窝的方法,其实对血栓、血管痉挛、缺血等并无效果。专家提示应该这样做:①可在舌下含服硝酸甘油片;②在通风处半坐卧位休息;③按揉极泉穴;④拨打120!转发,别让错误方法耽误救治! @科普中国

热点冷评

揪出学校食堂“黑油” 不能靠偶然

□ 张淳艺

11月8日,多位山东威海温泉学校学生家长反映,在学校食堂看到黑油盛放于银盆中,盆底有黑色沉淀物。威海市环翠区政府新闻办公室通报称,学校食堂确有重复用油行为,将停止涉事餐饮企业在该校的服务,温泉学校校长也被停职接受检查。(11月12日《新京报》)

食用油反复加热,不仅油品大大降低,更会产生致癌物质,这是基本常识。对于这样的无良企业,剥夺服务资格,将其赶出校园,无疑是理所应当,大快人心。

据介绍,事件的起因是11月8日学校组织“家长开放日”活动。通常,类似这种有计划有准备的开放活动,大都是向家长展示学校的各项成绩,不会有什么负面问题。然而,“意外”却发生了。在参观学校食堂过程中,有家长发现一面盆底部残留有深色油渣物,由此产生对学校食堂食用油质量的怀疑,从而揭开了该校食堂重复用油的内幕。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目前,不少学校食堂都属于私人承包性质,一些承包商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往存在以次充好、使用过期变质食材等现象。对此,必须强化监管,堵塞学校食堂违规经营的管理漏洞。

一方面是厘清学校管理责任。学校对食堂不能“一包了之”,自己做甩手掌柜,必须主动担负起监督管理职责。近年来,一些地方纷纷推出校长陪餐制,可以看做校长负责制的进一步细化。只有让学校食堂好坏与相关负责人的命运息息相关,才能倒逼其尽职尽责,扮演好食品安全“守门人”角色。

另一方面是引导公众参与监督。孩子在学校吃的好不好、干不干净,一直以来都是广大家长关心的焦点。规范学校食堂,就必须充分调动家长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其参与监督创造必要条件。学校可以成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校膳食委员会,直接参与供餐单位的选聘、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公开招标,对学校食堂进行明察暗访。同时,加快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让公众通过手机、电脑可以观看学校食堂实时影像,使得猫腻无处遁形。

“酸碱体质式伪科学” 缘何大行其道

□ 苑广阔

时评
Time
Comment



洋垃圾
王恒漫画

近日,一则美国“酸碱体质理论大师”被判赔1.05亿美元、当庭承认骗局的文章在网上热传。

不少网友表示,自家老人曾听信保健品销售人员关于“酸性体质有害健康”的说法,花了不少钱购买保健品,但没有取得效果。而主打“酸碱平衡”的书籍、保健品等在不少网络商城上都有销售,甚至有商家称备孕时保持“碱性体质”有利于生男孩。(11月12日《都市时报》)

创造这一理论的骗子已经在大洋彼岸遭遇了重罚,但是国内基于这一理论生产和营销的各种所谓的碱性食品、碱性饮料、碱性保健品,仍旧在大卖特卖,很多“酸碱体质理论”的拥趸,面对媒体刊发的消息,选择了“鸵鸟政策”,装作没看见、没听到,然后继续沉浸在自己的养生世界里吃碱性饼干、喝碱性水,过着想象中远离疾病的“健康生活”。

这一现象,无疑是值得反思的。应该说,首先一个原因,就是公众科学素养的匮乏,或者说他们对健康与养生的追求,远远超过了他们对科学健康和养生常识的掌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能相信一些保健品公司、

食品公司、饮料公司投入重金编织的养生和保健骗局,成为这类伪科学的牺牲品。

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则是国内相关的部门、机构长期缺位。这种缺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学养生常识、理念宣传普及上的缺位,所以才导致伪科学大行其道,支持者众多;二是在市场监管上的缺位。既然早有专家指出市场上的碱性食品、饮料、保健品统统涉嫌虚假宣传,为什么不能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给予查处和规范而任由其存在这么多年?

所以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秉持标本兼治的原则才行。所谓“标”,就是加大对市场上一些公司企业虚假宣传行为的规范和打击力度,铲除各种“养生神话”的生存土壤。而所谓的“本”,则是采取必要的行动,给予必要的耐心,通过各种渠道、各种方式来提高国内民众的科学素养,尤其是和养生、健康、疾病等等有关的科学常识,让他们主动远离各种养生谣言。

时事乱炖

“家养野生飞鼠违法”是堂生动普法课

□ 汪昌莲

近日,飞鼠成为了新晋“网红”宠物,在抖音等短视频网站上有很多网友晒自家宠物飞鼠的视频。近日,哈尔滨森林公安的一次执法行动却揭开了“网红”萌宠背后的黑色利益链。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网购平台上都有卖家或明或暗地出售野生飞鼠。而不论是捕猎、售卖还是饲养野生飞鼠,都面临着诸多法律和健康问题。(11月12日《北京青年报》)

城市扩改、森林破坏、湿地缩减、环境污染、乱捕滥猎、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等现象,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严重破坏,许多重点野生动物数量在不断减少,有的已到了濒危灭绝的地步。据调查,在过去的50年里,有73种野生动物灭绝,有180种野生动物大量死亡,有的正趋近灭绝。

虽然野生飞鼠未被列入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名录,但却进入了“三有动物”名录。所谓“三有动物”,是指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野鼠和各种蛇类等共计1700多种。而“三有动物”,

同样受到法律保护。特别是,饲养野生飞鼠,不仅涉嫌违法,而且面临被抓咬伤、传染疾病等健康风险。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三有动物”,更不知道“饲养野生飞鼠也犯法”。整个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尚未形成概念,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比较薄弱,特别是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认知度,还有待于提高,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因此,家庭饲养野生飞鼠违法,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首先,有关部门应以此为契机,加大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让社会认识到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捕猎、售卖、饲养国家保护动物和“三有动物”,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社会舆论要更多地承担起宣传和监督的作用,通过有关部门和媒体的宣传,让更多的人认识到野生动物的价值,知道这些野生动物对于保护自然和生态平衡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因为一己私利捕猎、售卖、饲养野生动物的违法者,应加大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